**市科技局关于开展2021年天津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来源：干部人事处 发布时间：2021-09-30 13:57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1年天津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按照《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0〕15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函〔2021〕489号）要求，结合我市自然科学系列专业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情况，现将开展2021年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专业（以下简称“本专业”）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业领域和评审层级**

本专业是指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相关领域的专业。评审专业级别为高级（研究员、副研究员）和中级（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本专业评委会全称“天津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评价标准**

2021年本专业职称评审有关标准条件，依照《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人社规字〔2020〕15号）所公布的《天津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详见附件）执行。非公政策直接申报的报评人员按照《评价标准》中非破格晋升条件参加评审，且不受学历和资历限制。

**三、申报要求**

（一）本市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单位）中在职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以及港澳台和外籍人才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本专业对应等级职称。

（二）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以及受到党纪政务等处分尚在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申报。

（三）申报本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经用人单位公示，由各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评审系统”）申报。

（四）未获得过职称等级（含认定）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4号，以下简称《民营企业职称工作》）要求，直接申报相应等级任职资格。

**四、评审方式**

2021年本专业职称评审方式为专家评审，采取会议评审方式组织开展，其中正高级申报人员需参加现场答辩面试。

**五、通过比例**

评审通过率不设比例限制，按照标准对参评人员的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六、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通过职称评审系统申报，提交至“天津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将采取网上审核方式进行评审，各呈报单位原则上不再向评委会报送纸质材料。网上填报材料，除执行系统标准外，请符合以下要求：

（一）个人要件电子材料

1.学历学位证书、已取得的最高级别职称证书、劳动（聘用、劳务）合同（协议）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本人业绩综述，以及论文、著作、专利、案例、业绩证明函、奖励证书等能够证明本人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的业绩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复印件的扫描件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如原件较多，可拆分成多个附件上传；如无法上传，可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原件及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报送至评委会，评审通过后，原件将退回）。

（二）单位要件电子材料（由申报人上传“其它材料”附件中）

1.各呈报单位需开具《委托评审函》和本单位《报评人员名册》（彩色扫描件，加盖相关部门印章）。

2.各用人单位需出具工作单位情况介绍1份，内容包含所在单位基本信息、人员结构、研发方向、效益规模等情况（彩色扫描件，加盖相关部门印章）。

凡以上材料出现缺少公章、不签名、填写要素不全等不按规定填写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申报和传送的，一律不予接收评审。

**七、时间安排**

本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2021年11月30日，截止网上审核工作。

2．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评审专家系统随机抽取工作。

3．2021年12月31日前，召开评审会议。

4．2022年1月7日前，将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5．2022年1月14日前，向市人社局提交评审报告。

6．2022年3月31日后，网上可查询或下载电子职称证书。

**八、评审机构联系方式**

职称评审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22-58832812

日常工作部门：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干部人事处

工作地址（材料接收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1号楼111室

联系人：樊少杰   022-58832812、18522190199

信息公开方式：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kxjs.tj.gov.cn）

附件：1.天津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2.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23日

**附件：**

* [附件1天津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doc](http://kxjs.tj.gov.cn/ZWGK4143/TZGG2079/202109/W020210930507705664603.doc)
* [附件2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doc.doc](http://kxjs.tj.gov.cn/ZWGK4143/TZGG2079/202109/W020210930507705776092.doc)
* 天津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 一、基本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学风端正，恪守科研诚信，具有献身于科学研究事业的精神。
* （三）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四）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 二、研究实习员资格条件
*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研究实习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 （二）专业能力要求。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 2．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 三、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助理研究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或者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 （二）专业能力要求。需符合以下条件：
* 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 2．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 3．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选定科研项目和制定研究方案，能够独立撰写研究报告或发表研究论文，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具备一定的研究和转化推广能力。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为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在野外科学工作中获得有意义的科学积累。
*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具备一定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咨询报告并被采纳，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 1．参与完成省（市）部级相关专业研究课题1项及以上，并结项。
* 2．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1篇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相关专业的单位内部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研究规范，并经2名副高级职称人员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学术研究价值。
* 3．参与国家、行业、省市相关专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专报、技术咨询报告得到厅局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1项及以上。
* 4．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参与完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项目，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参与完成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或单位相关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5．参与完成相关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等1项及以上。
*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
* 1．凭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区（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五名）。
* 2．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以上，并经2名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 四、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学历、资历要求。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2年；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
* （二）专业能力要求。需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
* 2．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 3．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提出有较大学术影响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解决科研工作中有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论文。
*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具备较强的研究和转化推广能力。作为技术骨干能够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技术推广成效等；或作为主要发明人能够取得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具备较强的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在科技咨询和战略政策研究方面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成果，能够撰写较高水平的咨询报告。
*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 1．凭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省（市）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具有个人证书。
* 2．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省（市）部级相关专业研究课题2项及以上，并结项。
* 3．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相关专业学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10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相关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2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研究规范、结论可靠，并经2名正高级职称人员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学术研究价值。
* 4．作为主要参编者（前5名），参与国家、行业、省市相关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或参与撰写的研究报告、专报、技术咨询报告得到省（市）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1项及以上。
* 5．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主持完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项目，获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5名）完成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或单位相关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6．作为主要参与人（前5名），完成相关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2项及以上，获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 1．凭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省（市）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或获省（市）部级自然科学研究行业类奖项三等奖及以上（额定人员）。
* 2．获得国家专利金、银奖的主要完成人（前5名）。
* 3．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以上，并经2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 五、研究员资格条件
*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并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 （二）专业能力要求。需符合以下条件：
* 1．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 2．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 3．从事基础研究的人员，研究能力突出。作为学术带头人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提出的学术观点或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和广泛引用，促进学科的发展；或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或发表产生较大学术影响的研究论文。
* 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的人员，研究和转化推广能力突出。作为技术带头人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的科技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新方法；或作为第一编制人撰写省级（行业）以上技术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国家级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的人员，研究和咨询服务能力突出。在服务宏观决策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咨询研究的理论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成果，能够撰写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研究报告。
*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后，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 1．获国家级奖1项或省（市）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1项（具有个人证书）。
* 2．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国家级项目、国家级项目子课题、省（市）部级重大项目1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省（市）部级及以上相关专业研究课题2项及以上，其中至少主持完成1项。
* 3．作为主要撰写人，完成国内外公开出版的相关专业学术专著（单部著作个人承担20万字及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相关专业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 4．主持完成国家、行业、省市相关专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撰写的研究报告、专报、技术咨询报告得到省（市）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2项及以上。
* 5．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主持完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项目，获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或单位重点科研项目2项及以上，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6．主持完成相关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2项及以上，获得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
*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研究员：
* 1．凭自然科学研究领域相关专业项目，获国家级科技奖励（具有个人证书）。
* 2．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及以上，并经具有相关专业5年正高级职称资历的2名资深专业人士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